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3年4月-2028年12月，公司预计向合同对方合计销售10万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若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2023年4月-2028年12月销售总额合计为197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硅料长单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 2023 年 4 月-2028 年 12 月预计向本公司合计采购 10 万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某客户
-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 3、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某客户

乙方（卖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与供货量：2023 年 4 月-2028 年 12 月，甲方预计向乙方合计采购 10 万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合同约定每月产品供应量，月度采销差异在 $\pm 10\%$ 以内均视为正常履行完当月合约；不足部分双方须在当年度内予以补足。

（三）定价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产品的采购价格。

（四）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其他条款：合同对履约保证金支付和抵扣、付款方式、包装、标识要求和交货条件、质量保证、验收及异议处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六) 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长单销售合同，若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 2023 年 4 月-2028 年 12 月销售总额合计为 197 亿元（含税）。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行风险、未来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